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2009年7月1日至3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结论和建议	2
A. 实质性议程项目	3
B. 讲习班	7
C. 其他议题	9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0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0
B. 出席情况	10
C. 会议开幕	10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3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4
二. 文件一览表	17



一. 导言

1. 大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决定每届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将今后的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强调区域筹备会议应当作为大会关键筹备工具以及把各区域关心的问题和看法纳入筹备工作的渠道。专家组注意到，尽管犯罪行为全球化，跨国性也日益增加，但世界各地的关切依然不同，他们希望大会在审议有关专题时适当反映这些关切（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大会提供必要资源。
4. 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重申，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敦促与会者审查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5. 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了使筹备会议能在 2009 年年初召开，及时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并邀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核准了第十二届大会的专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而后编写了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A/CONF.213/PM.1），并在 2009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讨论指南是委员会审议其议程项目 5 的基础，该项目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二. 结论和建议

6.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对各国、各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它说应当就此建立或加强有效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以预防和遏制所有形式的犯罪。新出现的各种严重而复杂的犯罪给刑事司法系统提出了特别的难题。
7. 因此，会议认为，需要采用一种新办法来对待刑事司法系统作为至关重要的法治支柱的作用，以确保有适当的对策来满足所有国家的需要，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在这方面，会议承认需要增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在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和适用方面的附加价值，并建议使这些标准和规范成为刑事司法示范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泰国的代表介绍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犯罪人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稿及以这些规则草稿为基础的题为“改善女性囚犯生活”的项目的建议。该项目由泰国帕差拉吉帝雅帕

公主提出，她在给泰国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囚犯提供支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泰国司法部被指定为该项目的执行机构。

9. 据指出，之所以有这个项目，是因为认识到，监狱制度国际适用标准，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问世已有 50 多年，可能需要有一套针对女性囚犯的新的补充规则。因此，人们认为，应当在国际一级推动这一项目并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

10. 该项目所包括的内容有：拘禁措施和非拘禁措施的普遍适用；具体关注各类易受伤害的妇女；就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改善女性囚犯待遇的问题展开研究和评价并提高对此的认识。将拟订鼓励进步并使妇女为获释作好准备的基本标准。

11. 这些规则草稿是由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的专家圆桌会议经过努力而形成的。以泰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为形式的这一努力得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第十八届会议的注意。委员会所通过的第 18/1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拟订针对在押、拘禁和非拘禁妇女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则。

A. 实质性议程项目

1. 儿童、青年和犯罪

12. 会议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需要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需要，既要提供保护，又要为违法儿童着想。发言者注意到，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情形和冲突后社会等某些情况特别危险。必须执行相关的国际文书和标准，例如《儿童权利公约》²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会议建议，在实施这些标准时应当强调创设和维持收集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年现有资源充足数据和资料的能力。

13. 会议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尤其是瞄准儿童和青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威胁与犯罪，其中包括：网上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或对儿童的性剥削。建议各国在国家一级采纳适当的法律体制并建立相关能力，以打击这类犯罪并展开区域和国际合作。还建议加强执法机关所能利用的信息交流机制和数据库，以有效打击对儿童实施的犯罪。

14. 会议建议，为预防青少年犯罪，尤其应当在中小学教育中提高这方面的认识，而且应当更为全面地解决犯罪的根源问题，其中包括：贫困、社会和经济

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国际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排斥及缺乏教育机会，这些对作为社会脆弱人群的儿童和青年的影响尤为严重。会议就此强调国际社会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2.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15. 会议得出的结论是，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并开展能力建设，使各种能够有效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以及包括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在内的其他犯罪，关键是需要有技术援助。会议建议，鼓励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包括关于如何执行法律和如何确保对相关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的法律咨询服务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处理恐怖主义和其他各种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从而增进协同作用并且能够从在其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中有所学习。目标是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处理严重而复杂的跨国犯罪的整体能力。

16. 会议认为应当优先批准和执行 16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同时落实俾使各国得以展开区域和国际合作的相关程序。必须采取行动增进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在处理恐怖主义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等复杂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重点是对执法机关、边境管理机关和其他机关进行培训和现代化，从而加强预防和控制恐怖主义的能力。

17. 会议建议审议以下事项：确定及表明技术援助需求的适当方式和方法；确立需求评估程序和机制的必要性；为评价援助需求所应确立的基准和要求；及这类基准和要求是否客观并是否反映了技术援助接受方的国内优先事项、所关切的问题和价值观。会议还建议，要特别重视技术援助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会议又建议技术援助方案应当认真考虑，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是一项长期工作的事实。会议最后建议，应当制订战略，以便使有关各方参与确定整个综合技术援助中的主要问题并排列其优先顺序。

3.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18. 会议突出强调，有必要透彻研究促成或导致犯罪的各种因素，并将处理这些因素的措施纳入关于预防犯罪的总体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发展和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过程中增强预防犯罪的能力。因此在根除贫困的战略以及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进行的努力中，预防犯罪政策应当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9. 会议建议各社区和广大社会参与预防犯罪方案。应当鼓励和支持采取一种包容广泛的预防犯罪办法，并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社区参与有助于预防犯罪，而且已经证明还有助于遏制执法机关在没有广大社会所具备的预警和侦探机制的情况下难以侦查的一些犯罪。发言者们介绍了本国具体的预防犯罪措施，其中包括安装闭路电视摄像机、对未成年人实行宵禁，以及对与毒品有关的替代发展项目中生产的产品实行免税的建议。在会上举出的一个例子是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在筹备第十二届大会方面的活动，包括《乌兰巴托宣言》以及（E/CN.15/2009/NGO/2）为第十二届大会各实质性项目严格审查并编写各种材料。为此目的，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还正

在利用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广泛的校友网络，从而广泛发掘分散在该区域各地的专门知识。

20. 会议建议建立收集和传播关于犯罪和犯罪趋势的数据和信息的能力，作为制定预防战略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合作并交流这类信息的一个必要步骤。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建立并在网上提供这类数据库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有兴趣了解其他国家的类似程序。会议特别强调执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必须诸如通过中央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库，在全国范围交流信息。此外，对于各种犯罪如何影响社会中某些脆弱的部分，还需要了解更多的信息。

21. 会议指出，有必要对预防犯罪对策进行评估，并有效利用各种资源，特别是审议以下问题：适当的评估方法；究竟是对预防犯罪政策进行整体评价，还是对其中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为负责管理预防犯罪方案的人员建立一个标准的执行情况监测框架。

4. 在移民偷运和人口贩运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问题上的刑事司法对策

22. 会议强调，有必要推动普遍遵守《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这两份议定书都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⁵会议承认，在这方面需要加大努力，特别是要解决一些会员国对这些文书所涵盖的各种犯罪在概念上和实质上的差异所存的种种误解。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处理偷运移民和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而进行的努力。

5.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23. 会议指出，越来越多的国际文书呼吁缔约国通过国际合作在涉及洗钱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上向彼此提供最广泛的援助。会议还审议了洗钱同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之间的联系，建议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⁶中关于洗钱的条款，以便在其国内立法中尽可能将范围最广泛的刑事犯罪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会议回顾第十一届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就审议新的反洗钱国际文书而提的建议。

24. 会议建议，应当加强参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主管机关特别是在行动层面交流信息的能力。特别是，为了在正式诉讼阶段之前在交流信息和情报方面进行非正式合作，关键是要建立各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信任。在这方面，会议承认，金融情报机构的埃格蒙特小组、按照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模式设立的区域机构和其他区域性的金融工作队等机制在实践发挥了有益

³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的作用。会议还建议汇集最佳做法和从这一领域的成功国际合作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25. 会议建议将与现金经济或“无凭证”经济有关的具体难题考虑在内，并考虑到跨国界转移资金所用的非正式网络和手段，以及洗钱方法越来越复杂而处理这类难题的相应国家能力低下的问题。

6. 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近期动态

26. 会议强调，犯罪分子和犯罪集团利用科学和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等办法对国家和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越来越严重。这类犯罪方法因其复杂性和渗透性，需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联合努力。各国家当局必须因应的一个事实是，在网络犯罪的实施中，犯罪分子或犯罪集团本身在场并不是一个要件。所有国家都需要适当的法律框架和行动框架，以便能够彼此进行充分合作，这也是计算机犯罪固有的跨国性所决定的。

27. 会议建议，要通过适当的立法并要求网络服务供应商进行注册和报告，执法机关就要有能力迅速应对各种威胁并且能交流信息和情报，从而建立有效机制打击网上儿童色情。失踪与受虐儿童国际中心的代表对这一点作了补充。他简要介绍了一些国家在国内采取的具体措施，实践证明这些措施可有效打击网上儿童色情并促进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合作。

28. 会议建议寻求并提供机会让国家主管当局包括执法机关使用现代技术，以便增强这些机关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和各种传统犯罪的潜力。要鼓励建立网络犯罪中央数据库并制订培训方案，以增进执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业务技能。会议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在打击网络犯罪和发展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上所作的努力。该虚拟论坛旨在向亚洲国家执法人员提供网上培训，为网络犯罪领域的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建立相关信息网。会议指出，该虚拟论坛将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主管机构在预防和管制网络犯罪方面展开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一个典范。

29. 会议建议考虑制订关于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⁷这将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也有助于优先确立有效的国内立法并使执法人员有能力高效解决网络犯罪侦查工作中的复杂问题，特别是跨国性问题。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认识到，实际上传统的立法和国际合作途径在网络犯罪这一高度复杂、快速且不断变化的领域中无法起到有效的作用。

7.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务实做法

30. 会议建议加强各法律框架，并增强各国家主管机关在区域和国际范围进行合作的能力。特别是要为在行动中交流信息和情报以及开展联合行动拟定机

⁷ 某一成员国代表认为，需要结合第十二届大会的审议情况对该事项进入更为全面的审议。

制。会议建议各国寻求在不同的国家机关之间建立信任，以便即使在没有事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合作。

8.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31. 会议建议，有必要充分批准和执行《移民议定书》，以便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原因主要是在移民居住国，人们往往对他们有着负面的看法。会议建议国家当局和执法机关采取适当而人道的对策和移民处理办法。

B. 讲习班

讲习班 1.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32. 会议强调刑事司法教育在通常情况下以及特别在促进法治上的关键作用。会议结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专题技术性和专业性很强这一情况，强调有必要开展刑事司法教育。发言者指出了各国际组织以及方案机构网络等其他相关组织在促进研究和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提到了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作用。

33. 会议指出，刑事司法教育问题至少可以从两个角度处理。其一是对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本身的问题，其二是以较为广阔的视角，将教育视为预防犯罪以及提高其他利益方认识的一种形式。会议建议采用多学科办法，并建议让教育专家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都参与刑事司法教育的设计和实施。

34. 会议建议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教育的特殊需要编写课程。会议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合作逐步建立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的经验等内部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考虑扩大其利用计算机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与能力建设各种工具。已经对开发这类网上工具给予了关注，目的是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网上培训或远程教学的示范。

35. 会议进一步建议，在所有教育层面制定并适用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方案或以之为基础的方案，从而促进对这一问题采取一种综合办法。这类方案还可提高人们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等具体问题的认识，这将对整个社会产生更为广泛并且更加直接的益处。

讲习班 2. 在刑事司法系统对待囚犯方面的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36. 会议建议，与会各国积极交流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在囚犯待遇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举行附属会议就相关技术问题展开全面深入的讨论。会议还有一个结论是认为应当向主管机关和机构开放管教设施，这样有助于进一步深入调查监禁条件，协助改进囚犯待遇标准。

37. 会议建议，向司法机关、检察人员和执法机关以及管教设施人员等参与对待囚犯的相关机关提供定期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机会。举例说，有一个方案是，

鉴于当地缺乏资源而争取巡回法官和检察官前往农村管教设施工作从而加快诉讼进程。

38. 会议建议，应认真研究如何对待囚犯中脆弱群体即妇女和青年的问题。与会者强调，应当考虑这几类囚犯的特殊需要，例如单设囚区和卫生保健问题。在监狱中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性虐待，因此应当设立接受申诉的适当的秘密机制。会议支持泰国政府提出的拟订‘联合国关于对待女性囚犯和女性犯罪人非拘禁措施的规则’的建议。

讲习班 3. 预防城市犯罪务实做法

39. 会议强调需要从更广的角度来对待城市犯罪问题，将城市化背后的各种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随之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会议认为，预防是解决城市犯罪倾向及其根源的一项关键内容，需要采取综合性政策，全盘解决所有相关问题。所面临的一个具体挑战是‘流动’人口的脆弱性问题，流动人口即为从农村流向城市寻找就业机会或没有固定职业的人，对于城市犯罪来说，他们或是犯罪的受害人或是犯罪的实施人。

40. 会议建议，应当对城市犯罪现象进行深入研究并寻找最佳应对之策。据指出，妇女和青年等某些群体是在这方面尤为脆弱的群体。会议建议，应当采取类似于前几次区域筹备会议的做法，特别关注城市犯罪对妇女的影响，包括性暴力问题。会议还以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为例，说明在该领域需要展开进一步研究并拟订适当的解决措施。

41. 会议建议，各国应当吸纳所有相关利益方，特别是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共同打击城市犯罪。会议强调，所有各企业和整个经济都是城市犯罪的受害人，城市犯罪所创造的环境对经济活动十分不利。各社团的全面主动参与是预防城市犯罪的关键。举例说，社团参与可以表现为建立预防冲突或尽早解决冲突的调解机制。

讲习班 4. 在贩毒与其他各种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问题上的国际协同对策

42. 会议建议推动和促进相关执法机构与负责预防和打击贩毒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展开合作。这类合作加强了各国政府打击贩毒问题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助于降低禁毒工作的财政和物质费用。

43. 会议建议各国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为各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包括在打击贩毒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和全面的法律框架，这样也就能实现打击重心的转移，不再单单专注于打击犯罪实施人从事的犯罪，即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并从而将打击的范围扩大到其他各类犯罪活动。也将考虑打击数字媒体盗版等相关种类的犯罪，这些犯罪给有组织犯罪集团带来了日益增多的巨额利润，但因这类犯罪而受到惩处的风险却不高。会议还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妇女走私贩毒的现象。

44. 会议建议，应当根据发言者所着重说明的成功经验而鼓励开展联合行动和密切合作。通过这些措施得以尤其在边界管理方面迅速查明和制止贩毒，确保毒贩或者说‘毒驴’无从藏身。会议强调了与国际组织尤其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45. 会议建议大会讨论并建立相关机制，以落实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联合国大会关于贩毒问题的决议。

46. 会议吁请会员国采用对前体贴上化学品标签等办法来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制止为在阿富汗生产海洛因而非法偷运前体的第 1817 号决议得到落实。会议还吁请会员国就与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其前体的行动有关的问题彼此间更为有效地交流信息，并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阿富汗与犯罪有关的所有各类挑战和威胁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讲习班 5. 解决管教设施过度拥挤问题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47. 亚远预防犯罪研究所专门介绍了为筹备讲习班而计划召开几次会议讨论审议工作的方式和内容的情况，并欢迎大会就讲习班的组织和内容提出建议。

48. 会议讨论了造成在刑事诉讼各阶段均可能存在的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各种因素。据指出，监狱过度拥挤是各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采取的刑事政策和实际做法的直接后果，会上列举的一个例子是，之所以修订有些法律，就是为了增加在滥用药物方面的犯罪和惩处种类，而这就造成相隔不久囚犯人数便大幅度增加。

49. 会议建议在审前、审判和定罪阶段采取减少监禁人数的各种措施。发言者注意到各国就此作出的努力，包括给完成侦查和进行审判规定时限，并考虑采取非监禁刑罚和非拘禁措施。有与会者强调应当让囚犯为获释后的生活作好准备及社区服务等措施将如何有助于罪犯改造的问题。

50. 会议建议尤其关注外国囚犯在押问题，这被视为许多国家所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它既造成管教设施过度拥挤，又带来如何在其原籍国之外对待外国被拘押者的问题。会议建议采取减轻这一问题的相关措施，包括采取分段服刑的做法并拟订交换外国囚犯的计划。

C. 其他问题

51.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专门介绍了关于在第十二次大会期间组办附属会议的安排并提供相关设施的问题。

52. 第十二次大会东道国巴西代表专门介绍了该国为及时并有效地筹备大会工作而正在作出的实质性安排和行政安排及所需各种行动的进展情况。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53.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曼谷举行。

B. 出席情况

5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泰国和瓦努阿图。

55. 以下成员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西。

56. 联合国系统的以下实体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韩国犯罪学研究所、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远预防犯罪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

5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特别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及国际教养所和监狱协会。

C. 会议开幕

5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由泰国代表宣布开幕。他回顾了泰国在主办第十一届大会方面的经验，强调各区域筹备会议是鼓励就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展开讨论以便纳入区域观点的最有效方法。他将第十二届大会的总主题看作是一种呼吁，即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努力，通过刑事司法系统改革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包括新的和更加复杂的犯罪。当前的金融危机等挑战尤其严重，并助长了犯罪活动。需要更加关注预防犯罪工作，以此作为铲除犯罪根源的一个途径。该发言者促请推动实施全面战略，对刑事司法系统机构的能力建设采取综合和多学科的方法。这些方法应当包括尊重人权、法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60. 该发言者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都已证明是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它们的实施还带来了有益经验和最佳做法。第十二届大会是思考现行国际法律制度、查出可能的缺漏的一个机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也提供了指导，但需要结合新的事态发展加以重新评估。该发言者最后概述了泰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五个问题：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草案；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推广从根源上预防犯罪的成功发展模式；拟订还将涉及网上儿童色情的新的网络犯罪公约；以及假冒伪劣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在主办第十一届大会方面发挥的作用。他强调说，在区域一级认真组织第十二届大会筹备工作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大会在确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标准和政策方面所具有的政治意义和重要性。第十二届大会将在首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来的第五十五周年之际举行，此次大会可为启动一项进程、牢固确立刑事司法系统在法治和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提供一个平台。第十二届大会的举行还适逢一个出现新挑战、新趋势的好时刻，因此它不仅提供了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的机会，还带来了一种责任，一种不能落后、不能破坏已有成就的责任。这一重点可有助于将刑事司法系统确立为法治结构的核心支柱，并有助于为此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一套示范刑事司法系统形式的协调一致的指导准则。该发言者还强调了发展援助在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向会议介绍了第十二届大会的最新筹备情况，其中包括目前为最后审定和签署《东道国协定》与巴西政府进行的协商。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介绍了筹备会议临时议程，指出该议程反映了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核准的第十二届大会临时议程（A/CONF.213/RPM.3/L.1）。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指出，筹备会议议程的全面性与第十二届大会的总主题相一致，该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在这方面，议程项目 4 和 5 的讨论工作有两种方案。第一种方案是分别审查每个主题领域，第二种方案是将实质性项目编组后进行联合审议，以便最充分地利用筹备会议的有限时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区域筹备会议采取了第二种方案。会议按以下方式组织了讨论：

(a) 实质性项目 1（“儿童、青年与犯罪”）与实质性项目 3（“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一起讨论；

(b) 实质性项目 2（“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c) 实质性项目 5（“根据联合国相关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与实质性项目 7（“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一起讨论；

(d) 实质性项目 6（“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e) 实质性项目 4（“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与实质性项目 8（“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一起讨论。

65. 另外还建议同时讨论讲习班 2（“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和讲习班 5（“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6.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副主席： Habil Alishanov（阿塞拜疆）

报告员： Eric B. Kalotiti（瓦努阿图）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7. 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213/RPM.3/L.1），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第十二届大会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
 - (a) 儿童、青年与犯罪；
 - (b)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 (c)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 (d) 在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问题上的刑事司法对策；
 - (e) 根据联合国相关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 (f)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近期动态；
 - (g)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务实做法；
 - (h)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5. 拟由讲习班在第十二届大会框架内审议的专题：
 - (a) 为促进法治开展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b) 在刑事司法系统对待囚犯方面的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 (c) 预防城市犯罪务实做法；
 - (d) 在贩毒与其他各种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问题上的国际协同对策；
 - (e) 解决管教设施过度拥挤问题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6. 关于第十二届大会宣言草案的建议。
7. 通过会议的报告。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会议核准了其工作安排。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69. 会议 2009 年 7 月 3 日的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报告（A/CONF.213/RPM.3/L.2）。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

澳大利亚	Kate Chamley
阿塞拜疆	Habil Alishanov
文莱达鲁萨兰国	Mohammad Zulhilmi bin Haji Omar Ali
中国	Yu Kang Yan Zhang
印度	Prem Narain Saxena
印度尼西亚	Mohammad Hatta Fachrudin Andhika Chrisnayudhanto Desy Andriani Rachmadi
日本	Junko Irie Takahiro Inagaki Takashi Yamashita Ryuji Kawahara Junichiro Otani Keiichi Aizawa Junichi Watanabe Hideo Takahashi
基里巴斯	Bamaere Tiir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Viloun Silapruny
马来西亚	Encik Muhd Khair Razman bin Mohamed Annuar Jamaludin Saad Amar Singh
尼泊尔	Bam Bahadur Bhandari
巴基斯坦	Inam Ghani
菲律宾	Dionisio Reyes Santiago Lyndon Pimentel Aspacio Leilani R. Fajardo Analiza C. Ite

大韩民国	Diony D. Mamaryl
俄罗斯联邦	Lee Jun-Hyeong
	Mikhail V. Baranov
	Sergei P. Bulavin
	Sergei V. Kudeneev
	Alexander A. Skoryukov
	Oleg A. Lytikov
	Igor A. Voblikov
	Igor V. Matrosov
	Irina V. Silkina
	Anna Y. Klyukhina
	Taras A. Pronin
萨摩亚	Keti Talaimanu
新加坡	Mee Lin Hee
泰国	Wisit Wisitsora-At
	Vitaya Suriyawong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Metaporn Jessadachat
	Suparasi Niyomvanich Rangsunvigitt
	Vorayanee Vudthithornnatirak
	Pinthip Leelakriangsak Srisanit
	Ruenvadee Suwanmongkol
	Kobgoon Chantavaro
	Chaiyuth Sivalux
	Wuttikorn Chuwattananurak
	Wutthipong Panichsuay
	Pattariya Choatpatsumol
	Pattarawan Thongyai
	Wiroj Panjakhajornsak
	Thongchai Sangsiri
	Ratthawoot Nanthaikuakool
	Kattiya Ratanadilok
	Napanang Ek-Akara
	Kittipong Kittayarak
	Nuntarath Tepdolchai

Vitchavud Soppipat
Phuratch Nanthakhetwong
Nutthanun Kittiteanpeng
Peeraya Theragul
Phupong Koonchanumcham
Premrat Wijanayarn
Nilobon Sumalai
Patthamawadee Saikaew
Eric B. Kalotiti

瓦努阿图

派观察员与会的联合国成员国

巴西
Sonja Valle Pio Corrêa
Adélio Claudio Basile Martins
Rafael Thomaz Favetti
Osvaldo Ferreira Filho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韩国犯罪学研究所、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
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国际教养所和监狱协会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CONF.213/PM.1	讨论指南
A/CONF.213/RPM.2/L.1	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A/CONF.213/RPM.2/L.2	报告草稿
